

债券简称：18 福晟 02

债券代码：143899

债券简称：18 福晟 03

债券代码：155090

债券简称：19 福晟 01

债券代码：155205

债券简称：19 福晟 02

债券代码：15535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规模 (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福晟 0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福晟 0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福晟 0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福晟 0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下发的《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20〕37号）（以下称“《监管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你公司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

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并责令你公司积极推进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尽快完成披露。

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保证真实、准确及完整；如仍未能尽快完成披露的，本所将对你公司及主要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本所将依照相关规定报请监管机构查处。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健全并完善相关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特此函告。”

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下发的《监管警示函》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11月9日